

委員針對勞保及退休金制度概況所提意見之補充說明

報告單位:勞動部 105年8月11日

壹、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一、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按不同薪資所 得及投保年資分

投保年資			20年	25年	27年	30年	35年	40年
退休 前得 級距 (註1)	0.5倍 (19,358元)	每月 給付金額	6,001元	7,501元	8,101元	9,001元	10,502元	12,002元
		所得替代率	31.00%	38.75%	41.85%	46.50%	54.25%	62.00%
	1倍 (38,716元)	每月 給 付金 額	12,002元	15,002元	16,203元	18,003元	21,003元	24,004元
		所得替代率	31.00%	38.75%	41.85%	46.50%	54.25%	62.00%
	1.5倍 (58,074元)	每月 給 付金 額	14,198元	17,748元	19,167元	21,297元	24,847元	28,396元
		所得替代率	24.45%	30.56%	33.00%	36.67%	42.79%	48.90%

註1.: 考量勞工進入職場至退休前,其每年之薪資所得增長情形不同,故參考《pension at Glance, OECD, 2015》報告,假設勞工退休前之所得為104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8,716元,並以退休前所得之0.5倍、1倍及1.5倍進行比較。

註2:「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為「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19,358元、38,716元、58,074元)」。

註3:「每月給付金額」計算公式為「平均月投保薪資×1.55%×年資」。另因目前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設有

上限45,800元,勞工月薪資超過45,800元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計算,故勞工退休前之所得

越高者,其年金所得替代率將越低。

二、我國目前老年生活保障體系

◆目前勞工老年生活保障,除勞保及勞退制度提供退休給付,健保 提供醫療保障外,為因應老年生活照顧需求,衛福部已規劃長照 政策以為因應,其中長照服務法於106年施行,該部同時亦全力推 動「長照十年計畫2.0」,以周延保障老年照顧需求。





★老年生活照顧 長照服務法 (106年施行) + 「長照十年計畫2.0」

三、勞保勞雇負擔比例訂定及現行勞保費率含就保 費率1%之背景說明

39年 開辦之初 適用對象為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及公用事業之工人,均屬所得收入 較低且高勞力之勞工,故課予雇主較高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由雇主負擔 75%,勞工負擔25%。

57年 條例修正 規劃將費率由4%提高為8%,政府鑒於當時勞工相關保障措施不足之處甚多,為避免費率調整加重勞工負擔,故將雇主保費負擔比例由75%調整為80%;勞工部分則由25%調整為20%。

84年 健保開辦 • 雇主之勞、健保費負擔大幅增加,爰為減輕雇主負擔並避免影響勞工之 保險費負擔比例,爰將雇主之保費負擔比例由80%調整為現行70%, 勞工之負擔比例仍維持20%,剩餘10%,改由政府支應。

92年 就保開辦

- 於就保尚未開辦前,失業給付原屬勞保之給付項目之一。
- 92年就保完成立法後,失業給付從勞保抽離,當時為避免雙重徵收保費,於就保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就保施行之日起,被保險人之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1%調降之。

四、勞動部針對設立基礎年金的態度

◆如要設立基礎年金,仍有下列問題待討論:

- □首應釐清「基礎年金」係在現行各職域保險體系之下 另新增一層基礎年金制度,或將各職域保險統整為單 一體系之社會保險年金制度。
- □如採新設立方式,須探討其財務來源係採社會保險制、 稅收制、個人帳戶制或其他方式。
- □如採統合成單一社會保險年金,則須討論現行不同職域保險之保費分擔、既有年資如何通算、未來給付標準如何訂定及各保險原有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如何處理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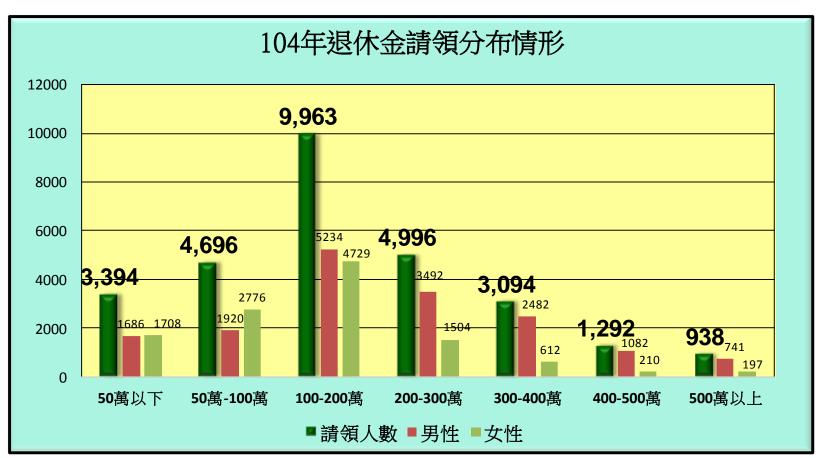
五、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之背景說明

- ◆勞保老年給付原採一次給付方式,無法因應我國人口平均餘 命延長及保障老年長期生活安全,爰於98年實施年金給付制 度。
- ◆又勞保年金相較一次給付之優點如下:
 - **1 学保年金按月領取,安全又有保障:** 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可以避免一次給付所可能遭遇的風險,更可以提供被保 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
 - - **3) 勞保年金活到老領到老**: 經勞保局試算,老年年金平均領**8**年就超過一次給付之金額。
 - 学保年金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不怕通貨膨脹: 一次給付易因利率下跌、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影響。但是年金給付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會隨同調整給付金額。
 - **、勞保年金期待保障,年資不損失:**)曾經參加勞工保險者,即使已退保,在達到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都可以請 領老年年金給付。

貳、勞工退休金制度

一、勞退舊制退休金請領—按性別分

◆104年平均請領退休金金額192萬元,以100-200萬元為最多 (占35%),200-300萬元次之(占18%)。



二、勞退新制104年度核發情形

◆104年度勞退新制核發退休金統計如下表:

(一)核發一次退休金

核發	核發	平均	平均	平均
件數	總金額	核發金額	請領年齡	提繳年資
75,782件	119億5,909萬8,876元	15萬7,809元	62.80歳	4.35年

註:核發一次退休金資料不含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之情形。

(二)移入舊制結清之退休金合併計算後,領取月退休金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故至109年7月1日起,始有新制請領月退休金者。
- 2. 惟現有59人由舊制改選新制,並將舊制結清退休金移入新制專戶,年資合併後超過15年,請領月退休金。該59人平均年資為21.39年,移入舊制退休金多數為300萬元至400萬元。

三、勞退新制所得替代率

◆依薪資成長率、投資報酬率及平均餘命等因素估算:

工作年資	30年	35年	40年
所得替代率	16. 92%	20.83%	25. 16%

案例:薪資36,000元,雇主提撥6%(勞工未自提),假設薪資成長率為1%,投資報酬率為3%,於年滿65歲請領月退休金,平均餘命以20年計算(依內政部102年簡易生命表),工作30年,月退休金8,048元;工作35年,月退休金為10,414元;工作40年,月退休金為13,219元。

四、勞退、勞保基金與OECD國家績效實質報酬率比較

◆ 近8年我國勞退、勞保基金平均實質報酬率較OECD國家 -0.446%高1.708%~1.358%。

		OECD A B B & L			
年度	券退	基金	燃加甘人	OECD會員國平均實質報酬率	
	新制	舊制	学保基金		
2008	-9.58%	-12.89%	-20.05%	-24. 10%	
2009	12.70%	14. 26%	19.07%	6.00%	
2010	0.58%	1.15%	3.00%	3.50%	
2011	-5. 37%	-4.95%	-4. 39%	-1.70%	
2012	3.09%	2.57%	4. 32%	5.00%	
2013	4.89%	5. 79%	5. 56%	4. 70%	
2014	5. 18%	5. 99%	4. 41%	6.80%	
2015	0. 22%	-0.27%	-0.24%	0.40%	
近8年平均 (2008-2015)	1. 262%	1. 171%	0. 912%	-0. 446%	

註:OECD僅公布實質報酬率,爰我國績效配合用實質報酬率〈以名目報酬率扣除通膨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